#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信息申报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在最迟二个工作日前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五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

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四)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 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票可转让数量的规定

-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帐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帐户。
-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

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 款的除外;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基数, 计算其中可转让股票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帐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股 票数量变化时,本年度可转让股票数量相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五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 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票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全部自动解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相关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深交所相关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 第四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等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 收益的金额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实行问责机制,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违规买卖、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进行问责追究。
- **第二十二条**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当 天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 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十九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时,参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票的数据和信息,

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不一致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